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2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維

被告 鄭光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求命被告返還公司印鑑，惟未釋明本院有何管轄連繫因素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。經依職權調查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再告以原告此情並命其依限補正釋明本件管轄連繫因素為何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1年1月10日函、111年1月13日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是本院並非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，對本件訴訟應無管轄權之事實，洵可認定。依上揭說明，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賴靖欣